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纸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特纸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7,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五洲特纸本次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特纸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五洲特纸本次公开发行67,000.00万元(67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特纸转债发行总额为67,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特纸转债为610,002,000元(610,00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1.05%。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特纸转债为59,998,000元(59,99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5%,网上中签率为0.0005579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880,32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753,271,709手,即10,753,271,709,000元,配号总数为10,753,271,70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10,753,271,70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特纸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610,002	610,002	610,00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55795	10,753,271,709	59,998	59,998,000
合计		10,753,881,711	670,000	67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特纸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12月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联系电话:0755-82734011、82733703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成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汇成基金为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代码:A类:010790/C类:010791)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12月10日起参加汇成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成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汇成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0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748,269.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9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62		
份额类别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7,654,394.27	26,357,891.94	314,012,286.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4,448.09	3,929.36	68,37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7,654,394.27	26,357,891.94	314,012,28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448.09	3,929.36	68,37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87,718,842.36	26,361,821.30	314,080,663.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8,651.52	467,037.08	695,688.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95%	1.7716%	0.22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3630;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3631)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自认购/申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投)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A	添富短债债券C	添富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注:1、自2021年12月10日起(含2021年12月10日),添富短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添富短债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1年12月10日起(含2021年12月10日),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添富短债债券E已于2021年07月05日起(含2021年07月05日)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添富短债债券E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07月03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9日

关于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1年12月10日起(含2021年12月10日),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1年12月10日起(含2021年12月10日),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9日起,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563)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12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21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0	1.00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156,529.15	221.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	0.06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2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